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蔡啟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子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 僅供識別

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提呈該大會以供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至反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進一步修訂，並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